



# CNOOC Limited

##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

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附註4)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A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A2. 宣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A3. 重選楊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A4. 重選周守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A5. 重選趙崇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酬金。		
A7.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B1. 一般性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B2. 一般性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B3. 按被購回股份之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關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65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